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4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5）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格式见附件6）（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人民政府采购环卫作业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卫作业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乐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乐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，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：
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